

债券简称：H 融信 2

债券代码：155501.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兑付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兑付日：2025 年 3 月 12 日
- 2、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1 日
- 3、本金偿付安排：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相关决议，“发行人拟于本议案（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通过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向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兑付本金面值（以 100 元/张为基准，下同）的 0.2%。”
- 4、利息支付安排：根据《会议通知》及相关决议，“自该等决议通过之日起，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本期债券此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H 融信 2
- 3、债券代码：155501.SH
- 4、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11.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 5 年期，附 4 年末和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82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7、当期票面利率：6.78%

8、本金偿付安排：本期债券本金余额偿付方案如下：

序号	最晚兑付日	兑付比例 ¹	完成兑付后债券 剩余面值（元）
1	本议案通过（2025 年 2 月 27 日） 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12 日）	0.2%	98.80
2	2025 年 10 月 28 日	49.8%	49.00
3	2026 年 1 月 28 日	25.0%	24.00
4	2026 年 4 月 28 日	24.0%	0.00
--	总计	99.0%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9、利息偿付安排：原议案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资本化利息与本期债券本金按照相同的兑付日期和比例进行分期摊还，以票面利率 6.78% 计息：

（1）本期债券 0.2% 存续本金及 0.2% 资本化利息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本议案通过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以现金支付；

（2）本期债券 49.8% 存续本金及 49.8% 资本化利息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金支付；

（3）本期债券 25% 存续本金及 25% 资本化利息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以现金支付；

（4）本期债券 24% 存续本金及 24% 资本化利息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现金支付。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资本化利息、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¹ 以 100 元/张为基准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每张“H 融信 2”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5 年 3 月 12 日	0.20	0.02	0.01	0.00	0.23
2	2025 年 10 月 28 日	49.80	8.45	2.77	0.47	61.49
3	2026 年 1 月 28 日	25.00	4.67	1.39	0.26	31.32
4	2026 年 4 月 28 日	24.00	4.89	1.33	0.27	30.49
--	合计	99.00	--	5.50	--	--

二、本期债券兑付安排情况

- 1、本次计息期限：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不含）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7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2.00 元，兑付原始利息金额为 0.254 元（税前），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0.111 元（税前），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为 0.014 元（税前）。
- 3、本次兑付日：2025 年 3 月 12 日
- 4、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1 日

三、兑付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盘屿路 5 号奥体正祥城 6 号楼 7 层 7-3

法定代表人：刘熙

联系人：倪翔宇、梁馨予

联系电话：021-52260069

邮政编码：350008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李音

联系电话：021-38677395、021-38032116、021-38674951

邮政编码：20004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层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第一次兑付安排公告》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